

■于长江/著

现代化过程中的赫哲族：“文化”还是“生产方式”？

依山依水族群研究

现代化过程中的赫哲族：“文化”还是“生产方式”？
于长江

[摘要] 赫哲族的文化和生产方式具有高度重合的特征。在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赫哲族所面临的不是学术意义上的“族群文化”问题,而是现实生活中的强制性“产业转型”和“产业升级”问题。如何选择和实施代价小、痛苦少、条件方便的产业转型和升级方案,并基于此发展出新的文化,才是赫哲族当前所需要的。

[关键词] 赫哲族;族群文化;生产方式;现代转型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887(2003)01-0046

-09

Hezhe people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YU Chang-jiang

(Beij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culture and production mode of the Hezhe people is characterized as highly integrated. The author discusses ways people make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while developing new culture.

Key Words: Hezhe people, ethnic cultures, production mode, modernization

在 社会“现代化”发展中,如何处理特定族群^①的文化传统的问题,一直是非西方发展中国家难以解决的两难问题。这里面有两方面含义:一方面是,如果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要求存在冲突,要不要和如何克服?另一方面是,鉴于基本的文化价值,人们究竟应不应该为了现代化而放弃文化传统?放弃传统文化会不会导致一个族群的“消失”,这种“放弃”和“消失”究竟“对不对”、“好不好”?这类问题,在一些人口规模比较小的族群中,特别突出地表现出来。基于这些问题,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和国家民委、中央民族大学等单位合作,在 1999 年到 2001 年,立项进行“中国人口较少民族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专门研究中国人数在 10 万人以下的小族群面对现代化挑战的各种问题。笔者参加这一研究项目,并选择了居于中国大陆东北边境地带的赫哲族作为一个典型个案进行了田野研究。

选择赫哲族,是因为根据相关部门和某些赫哲族人士提供的信息,赫哲人近年来正面临着这种“两难”处境:究竟是要“文化”,还是要“生存”?一方面,为了“生存”,似乎必须放弃自己的某些传统文化;但另一方面,如果仅仅保住了“生存”,而丧失了原有的文化,这个“民族”还存不存在?这在价值观上能不能接受?那么,是不是应该为了保存“文化”而牺牲“生存”和“发展”呢?

本研究的基本目标,是深入了解赫哲族目前面

^① 关于“民族”、“族群”的定义和使用,在我国一直存在着多种观点,没有统一的标准。本文采用“民族”、“族群”并用的方式,其基本含义,均约等于英文“ethnic group”。在已经成为长期通用语的词组中,使用“民族”一词,其确切含义依据中国大陆 20 世纪 50 年代民族识别时的定义;而“族群”则泛指各种层次上自认为或被他人认为属于同族的群体,包括“族”、“民族”、“人”、“种族”等。

面临的这种文化两难的核心问题之所在，探索在现有条件下有没有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可能解决这些问题。

一、基本假设和研究方法

这项研究的基本假设是：

在现代化过程中，赫哲族的传统文化面临着严峻的冲击和挑战，威胁到族群文化的生存，而赫哲族人试图捍卫自己族群的特殊文化，拒绝改变，这种对立的局面，造成人们心理上的紧张和不安，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发展，也影响到赫哲族与其他族群之间的关系。

基于这种假设，笔直在调查前希望能够重点检验几个问题：1. 赫哲族对其他族群和文化的基本态度和心里，是排斥还是乐于接受？2. 目前赫哲族究竟面临什么问题？传统文化受到什么“挑战”？3. 现实中有没有解决这种困境的努力和途径？效果如何？4. 作为背景因素，赫哲族所处的族际环境如何？与其他族群的一般关系状况如何？笔者通过寻找这些问题的答案，检验（证实或推翻）上述基本假设，进而探讨解决赫哲族面临的文化困境的方法。

二、应对危机

赫哲族在传统上一直靠在黑龙江、乌苏里江和松花江打鱼为生。一般地说，在中国东北和俄罗斯远东一带的很多族群中，渔业一直是一项重要的生产活动，但赫哲族对渔业的依赖程度特别高，传统上几乎是以渔业为惟一的生存基础，基于渔业而发展的各种产品种类也非常多，不仅包括自己食用的各种食品，还包括服饰、日用品、工艺品等，同时，赫哲人发展出一整套跟渔业和水上生活有关的文化体系。现在赫哲族生产的很多渔业产品主要是用于在市场上销售，换取现金收入，这部分收入，几乎构成了赫哲人的全部生活来源。

渔业传统使得赫哲人在生产技能上相对比较“特化”，渔业活动和有关水上生活方式具有很特殊的性质，跟一般的农耕生产生活有很大区别，二者不太容易兼容。当地赫哲族人很少有善于兼做农活做得好的，而非赫哲族的农业人口，也很少有人能像赫哲族人一样习惯和擅长捕鱼作业。渔业和农业，似乎是两种不太容易兼顾的生产方式。

近十年来，赫哲族这种传统渔业出现了严峻的问题。随着当地赫哲族人口不断增加，长期实行粗放式捕捞方式导致渔业资源被破坏，再生能力跟不上捕捞量，黑龙江、乌苏里江鱼类资源的不断减少，已经无法承载日益增长的捕捞和生活需要。随着江

中鱼类总量急剧减少，捕捞量下降，赫哲族的经济收入也相应减少，尽管还没有威胁到温饱问题，但仅仅靠打鱼已经越来越不足以维持和当地平均水准相应的生活水平。根据有关方面测算，如果这种趋势持续下去，赫哲族人民的基本温饱也会面临着一定的威胁；同时，即使现在加强环境保护，江河中鱼量回升，但在目前技术条件下，仍然无法支持日益增长的人口和扩大的需求，因此，无论如何，捕鱼这种古老的生产生活方式都将面临着空前的挑战。

从理论上说，目前赫哲族可以通过开发和提升渔业产品的品种和档次，提高附加值，在产量大幅度减少的情况下维持收入水平。在赫哲族的渔业产品中，有些产品可以很昂贵，比如鱼皮衣服，在现代社会可以作为高档的工艺品；有些产品则具有潜在的市场和价值，比如大马哈鱼子，虽然在中国菜中不占主要位置，但在俄罗斯和欧洲饮食中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是很贵重的东西，具有很大的潜力。但是，这些“潜力”要变成现实的价值，还需要投资、人员培训、经营管理、技术支持、市场规模等等多方面的配套和制约，目前是远水不解近渴，而且这些现代生产管理方式，当地赫哲族的文化取向和素质技能能不能胜任也是个问题。所以实际上，这些潜力在当前没有现实意义。

为了尽快扭转这种贫困化趋势，黑龙江省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促使赫哲族从单一渔业生产方式部分转入农耕的政策，以维持赫哲族的基本生存。政府把一些土地无偿分配给赫哲族村民，又安排农业技术人员深入到村中免费讲授和指导大家如何种植各种农作物，这项政策已经实施几年，获得一定效果，目前，已经有相当多的赫哲族村民开始从纯渔业转向部分种植业生产，解决了自己的粮食生产问题，基本生存得到保障。但是这种转型，实际上存在着很大的难度。根据调查的情况，赫哲族人口始终没有习惯于这种转变，他们对农业生产没有兴趣，也很不擅长，因为绝大多数成年人从小到大从来没有种过地，突然学习种地，感到很习惯，要想在一代人之内适应生产方式的变化，是非常困难的。

政府这种鼓励赫哲人转向农业生产的导向，引起了一些人士对于“现代化”与“保护族群传统文化”的关注，有学者担忧这种做法是不是“人为破坏传统文化”。事实上，促使我们进行这项研究的动机，本来就是这种基于对赫哲族文化传统的关注。不过实际调查显示，这种做法在目前的困境下确实是必要的和有效的，它为赫哲族的生存提供了一个最基本的保障和回旋余地，只有在这样一个基础上才有可能进行其他的选择和尝试。

除了某些受现代人文思想和民族意识教育的知

识分子之外，普通赫哲族民众自身主要关心的基本上不是抽象意义的“文化传统”——诸如语言、服饰、艺术、手工艺等，这些东西，现在并不是赫哲族本身最为关心的问题，而目前他们最担心的，就是捕鱼业能不能继续下去的问题。从学术意义上说，捕鱼业也是赫哲族人“文化传统”的一部分，也应该归入广义的“文化”范畴之内，但当地赫哲人并不是从“传统文化”的角度来理解和提出这一问题的，他们是从纯粹“经济”、“生产”、“收入”的角度来担忧的，简单地说，就是越来越觉得打不到鱼了，靠打鱼赚钱不行了，收入无法维持，物质生活无法保证。就赫哲族本族人的感觉来说，“文化”的“独特性”本身并不必然地具有价值，这种概念本来并不是人们关注的重心。在东北黑龙江流域特殊的社会移民杂居的社会环境中，各族群人口都没有很深的根基，都没有很强的族群意识和族群认同，地域、社区特征的重要性，已经超过族群特征。由于长期处于这种相对宽松、没有人为隔离和歧视的社会环境中，赫哲人除了少数知识分子之外，普通民众基本上没有文化危机感，缺少保持自己文化传统的内在动力。在这里的赫哲人，在基本价值观、基本理念、基本文化取向和审美品味上，已经和中国主流社会没有多少差别，通常对“传统文化”这一概念和词语均持一种消极（如果不是“否定”）的态度，认为那是“落后”、“愚昧”的东西。人们的总体心理倾向在于追求“新”、“现代”、“进步”，尽管在来自真正“现代化”社会的人看来，当地人对这些概念实际上存在着很多基本的误解和错觉，但当地人对自己头脑中“现代化”的想象和目标深信不疑。人们仅仅在某些需要强调自己族群身份的情景下，才强调“传统”的特殊性，以此来支持身份的特殊性，但这种强调，已经具有实用的因素，不是纯粹感情上自然而然地对于自身传统的留恋。

从另一方面来说，这种对自身文化传统的“不自觉”，也正好证明了这种渔业生产的“文化性”——它已经完全融入赫哲人的生活 and 价值观中，他们把捕鱼业视为“理所当然”的生产活动，除了这种活动之外，他们很不习惯于想象自己还“能”或还“应该”从事任何其他的生产活动，对于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变化，没有人有心理准备。

三、兼顾“传统”

赫哲族转向农业（粮食）生产虽然解决了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的问题，但是土地和农业其实只是起到一种“失业保险”的作用，并不能维持一个和周围社会发展相称的不断提高的生活水平。且不说这些不擅长农耕的赫哲族人，事实上在今天中国大陆，即

使其其他世代长于农耕的族群，比如汉族，也很少有仅靠农业生产本身来维持日常收入的。当然，“农业生产”也包含各种经济作物，附加值可以很高，但大陆的农业生产，还是以粮食为主，因为农产品市场、流通、加工等方面尚不发达，高附加值的经济作物还不可能是普遍的选择，对于广大农村人口来说，只有发展农业生产之外的产业，才能维持生活水平的提高。

当地的社会各界也在探索赫哲族除了农耕之外的出路——仍然是从“经济”和“收入水平”的角度，而不是从“保留文化传统”的角度。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探索和探讨中，赫哲族普通村民很少积极参与或发表看法。长期不变的特殊生活方式、相对“袖珍”的人口规模，使得很多普通赫哲族人形成一种游离于现实事物之外、与现实社会有距离感的心态，也不太具有依靠自己的力量决定和改变自己命运的习惯。当一种具体危机出现时，并不能表现出迅速的积极主动的反应，只有一些干部和知识分子表现出强烈的迎接挑战的竞技状态。因此，当地的很多决策，实际上只能在“精英主导”的模式下进行。

目前在关于赫哲族产业转型的选择中，除了农业之外，人们正在探索两种生产模式：同江模式和饶河模式。

个案 1. 同江街津口：利用民族特色文化

目前中国赫哲族人口大部分（约 1500 人）聚居在同江市。同江市有街津口、八岔两个赫哲族乡，其中街津口乡东南北三面环山，西面临黑龙江，共辖由 8 个自然村：东有卫江、卫垦、卫东、卫丰 4 个自然村，南有卫华自然村，西有卫国、卫星 2 村。从这些名字，可以看出这里建立村落时浓厚的边境意识，一切以“卫”字为先。全乡总面积 42 万亩，其中山地 29.2 万亩，草原耕地 4.4 万亩，水面 8.4 万亩，大概是“七山二水一分田”。

街津口的历史经历了多次变革，是赫哲族人历史的缩影。清朝以前这里实行所谓“哈拉、穆昆”的氏族制度，清康熙年间被编入八旗。民国初年街津口仅有村民 15 户，其中赫哲族 13 户，当时在行政上归同江县衙门管辖，村内驻有村官，下设百家长、十家长等。后来外地人不断迁入，村民达到 40 户。1931 年“九·一八”后，百家长改为屯长。1937 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日本统治者强行实行“集村并屯”，把其他 4 个赫哲族人聚居地的赫哲族人强行迁到此地，街津口变成一个“集中区”，屯长改称“部落长”。1949 年新政权建立时，这里人口仅有 107 人，当时组建了农民联合会，设主任一人，1953 年实行普选，改为行政村，1956 年成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9 年由于大的行政区划变动，街津口变成“农场三分场三队”，1962 年县、农场分立，1963 年成

立“赫哲族民族自治乡”，“文革”中1967年成立“革命委员会”，1984年恢复“赫哲族民族乡”至今。目前街津口赫哲族人口为500多人。

街津口历史上的行政体制变化，同时就是经济制度和生产方式的变化。但不管经济制度如何变革，直到20世纪90年代，其渔猎，特别是打鱼的基本生产方式一直没有实质性变化。

目前，街津口赫哲族面临着渔猎资源减少的压力，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生存危机”，为了应付这一挑战，当地政府和民众正在探索走出困境的途径。

街津口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两条河流从境内流过，周围具有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河流泡泽密布，形成独具特色的自然生态景观。同江市委、市政府于1998年8月，邀请了有关专家学者对这一地区进行了调查研究，在赫哲族渔民中征询意见，取得关于本地发展战略的共识。他们得出的结论是：“以北方内陆特色的渔猎文化带动民族经济，从本民族的经济文化的根本利益出发，制定出保护资源、开发资源、合理利用资源，发展民族旅游，弘扬赫哲文化，进而带动赫哲族发展”。^[1]

依据这一思路，当地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制定了《街津口赫哲族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计划在街津口一带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一系列旅游项目。依据这一规划，未来旅游度假区的性质被定义为：“江滨森林型生态旅游度假区，即以大界河山水风光、赫哲族民族风情观光为主，辅以民族特色游乐，民族文化博览，以旅游度假、康体休养为主要功能，发展成为可为游客提供多种选择的国内一流的综合性生态旅游度假区”。计划中的项目包括赫哲族博物馆、赫哲民族文化村、乡村（渔农）休闲区、小动物狩猎区、钓鱼台景区等含有族群文化成分的项目。其中民族族群博物馆、赫哲民族文化村本身就有某种直接恢复和传播赫哲族传统文化的功能，如果组织得好，确实有保护小族群文化的意义；乡村休闲区、狩猎区和钓鱼台则可能在某种意义上有助于保持和弘扬赫哲族传统生产方式。

这一旅游度假村计划的实际可行性及相关的技术性问题，还要靠有关部门做出具体判断，但笔者认为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努力利用族群传统文化特色发展地区和族群经济的出发点。三江地区是中国少有的几块尚保有大量原始生态环境的地区，这种相对人少地多、污染较轻的地区，其环境本身就是一种难得的潜在资源，赫哲族与自然融为一体的族群文化传统，也理所当然地具有观赏和体验的旅游价值。

个案2 饶河县四排乡：发挥传统优势

饶河县是中国赫哲族除同江市之外的另一个聚居地^①，行政区划上属于双鸭山市管辖。饶河县的

赫哲族主要居住在“四排赫哲族民族自治乡”。四排乡位于饶河县城东北17.5公里处，乌苏里江西畔，边境线长30公里，行政区域42平方公里，区内地形以冲积平原为主，地势低平，平均海拔仅48米。

四排乡赫哲族在清代初年奉命留住原地编户纳贡。康熙五十三年，本地四个大氏族被编为镶黄、正黄、正白、正红四旗，在三姓地方设协领衙门管辖。雍正年间设副都统，增加四个旗的建制。光绪八年设协领衙门，赫哲族分属三个旗管辖，每年进贡貂皮、鳊鱼骨等珍贵土特产。民国年间废旗建县，赫哲族人被编入当时的社会基层组织“会”、“排”中，不用再披甲当兵。1931年后，在伪满洲国时期，赫哲族人被强行归并到“部落”中，被迫弃渔从农，实际上落得无衣无食，流离失所。光复后，迁至现在的四排地方，建立村政权。1985年建立“四排赫哲族自治乡”至今。^[1]现在四排乡下辖两个自然村和一个国营林场，人口1300多人，除赫哲族、汉族外，另外还有朝鲜族、满族、蒙古族、壮族等人口，其中赫哲族主要集中在“四排自然村”，有68户，211人。全乡现有耕地1.6万亩，林地800亩，牧草1000亩，水面2.09万亩，可养鱼水面3600亩。渔业生产方面有捕鱼网滩6处，捕鱼水面1.3万亩，捕鱼船45只。^[2]

四排赫哲族乡的民众和干部，在面对生存状态和生产方式方面挑战时，本来也存在着多种选择。饶河县有一些东西在中国大陆家喻户晓，完全有条件“炒作”一番，以提高“知名度”。比如有一首在大陆各地颇受欢迎、广为流行几十年的《乌苏里船歌》，就是在这里根据当地风土人情创作的。这首歌描述赫哲族打鱼为生的习俗，使得“赫哲族”这个人数很少的族群闻名遐迩，知名度远远高于大陆其他小族群。本乡境内的一个“大顶子山”，也在歌中出现。另外，距离这里县城不远的地方，就是“珍宝岛”，这个小岛因为20世纪60年代末中国和苏联的边境冲突而牵动过中外亿万公众的心，可以说举世闻名。这些特有的“名胜”，为本地开发旅游业提供了潜在的可能性。但经过调研和论证，本乡基层干部从资金、投资周期等现实可能性方面考虑，没有立即致力于旅游项目的开发，而是决定首先从比较小的、切实可行的项目搞起，并侧重于项目的生产性功能。他们的思路是：力图最大限度地利用赫哲族长期从事渔猎生产的族群传统习惯和技能，把民族传统技能本身当作一种人力资源优势加以利用，发展相对比较接近于渔猎的生产方式——水产养殖业。这样，

^① 有一种未经证实的说法：由于饶河县相对而言比较封闭，这里的赫哲族保留了比较多的传统生活方式。

一方面保持赫哲族人已经习惯了的生产环境和生活方式，另一方面又提升产业层次，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收入，“要使赫哲族人致富，需要从捕鱼逐渐引导到养鱼且走上养捕结合的轨道”，“在四排赫哲族乡发展养鱼业，是引导赫哲族人调整产业结构、走上养捕结合道路的需要，是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地域优势、扬长避短努力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的需要”。为此，县、乡政府制定了“一水带两水”计划，就是用乌苏里江“水”带动“水稻”和“水产养殖”的经济发展战略。^[3]

从目前饶河县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状况来看，一般的常规水产养殖并不是四排乡的优势。为了在市场竞争中争取主动、造成优势，他们总结了各方面的经验，制定出养殖“名优特鱼”的思路，就是专门养殖市场上比较紧俏、知名度高、有特色、价格比较高、品种优秀的鱼种。根据计划，他们已经修建了大小鱼池 14 个，总面积 170 亩左右，以江水养鱼，水源由灌区泵站供给。经过 2000 年和 2001 年的试养，已经收到很好的效益，由此，县、乡政府已经把名特优鱼的繁育和养殖作为重点项目加以支持。现在正在考虑建设一个孵化站，改造 1000 亩面积的水库，按绿色标准生产名特优鱼种，并着眼于精深加工。当然，目前的瓶颈问题是缺少资金，县、乡干部民众正在四处奔走，争取必要的资金。

这种含有经营成分的养殖渔业，也是对历来尚渔猎、轻农商的赫哲族人的一种“培训”，可以促进赫哲族人树立信心、振作精神、尽快向市场经济的观念和实践转型，是培养新的生产动机和创业精神的有效途径。据说有一位原来绰号“懒人”的赫哲族村民，家里有地也不爱去种，打鱼每天又打不上几斤，全都卖了换酒喝，老婆气跑了，自己领着儿子生活；自从去年入股参加了养鱼场工作后，犹如换了一个新人，早春冰还没化尽，他就穿着短裤在鱼池中忙碌，冷急了就喝几口烧酒御寒；年底不但分得了很多红利，而且成为远近闻名的“渔把式”（“把式”，当地语言，意为“专业能手”）。养殖业方面的成功，也改变了他的公众形象，目前提亲、求婚的人也接踵而来。

从原始捕捞到自己养殖，生产方式有某些相关性，跨度不像转入农业那么大，人们心理上和习惯上比较容易适应，但还是需要很多新的专业知识和新的思想观念，四排乡正在做这方面的工作。针对这种现状，人类学家费孝通先生在考察这里时曾经提出：“要鼓励他们培养一些企业和企业家，他们没有这种‘企业’传统，其他人数多的大民族要帮助他们经营，给予基本条件上的支持，建立自力更生的样

板，如果做好了，就可能为人数特少数民族发展现代经济和保持传统文化找到一种重要的思路，会有一种开创性的意义，可以和美国的保留地形成对比”^①。

任何新创意、新方法的实践都不可能是一帆风顺、一蹴而就的，引导一个族群由渔猎经济转入养殖经济，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尝试，不管他们成功还是失败，都会给我们从事族群和地区发展研究留下十分宝贵的经验。这种“就近转型”，也是中国大陆民族工作的一种新的取向，特别重要的是，它反映了基层政府机关在产业发展这种“经济活动”的决策中，开始考虑民众的文化传统，这在中国大陆的社会背景下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观念转变，它不仅对于民族工作，而且对一般意义上的地区发展，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四、人文环境：交流和融合

关于不同族群关系问题，人类学、族群学界有诸多理论和观点。在赫哲族地区，笔者首先看到的和关注的，就是可能出现的“融合”的趋势。学术界对于“同化”、“融合”的问题，一直有不少争议。基本问题是，究竟应不应该鼓励融合？什么样的融合是“好的”，什么样的“不好”的？等等。从各国族群政策来看，各种价值取向的都有，比如美国的“熔炉”理念，就是鼓励融合，而印度、欧洲某些国家的多元文化模式，就有故意保持各族群特点的潜在假设。中国大陆目前的政策，由于来自复杂的历史演变过程，具有一种混杂的性质，没有明确一致的导向。在制度设计上，是明显强调保障各族群的特殊性，但是在社会生活层次上，实际上鼓励融合，而目前的基本制度——族群区域自治制度——在不同地区不同族群中会造成多种不同的结果，在赫哲族地区，总的趋势是有利于自然融合。

1. 小族群的局部优势

中国大陆的所谓“少数民族地区”，实际上绝大部分是族群杂居地区，汉族人口往往早已超过少数民族，比如内蒙古地区，早在 19 世纪，汉族人口已经超过蒙古族人口。大陆实行的中国式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制度就是针对这种状况，要求在这些地方，必须在行政制度上保证少数民族的“主导地位”。在划定的“自治地方”范围内，小族群人数与大族群相比，不会像全国范围内平均人数那样悬殊，这样有利于大、小族群之间的平等交往。像同江市街津口赫哲族乡政府所在地的自然村落，赫哲族居民占人口比例在 50% 以上；饶河县的赫哲族村，赫哲族人

^① 根据现场讲话录音整理。

数与汉族人数相当。这样，像赫哲族这样一个小族群，能够在与他们日常生活直接相关的地域内，成为一个局部优势的群体。

而小族群依照法律规定，在政治上必须居于主导地位，主要行政官员和整个干部系统，少数民族裔干部要达到一定比例数，这种强制性的保持比例的措施，也平衡了小族群在人口、文化方面的总体弱势地位。在街津口乡，赫哲族人口只占 1/8，但全乡范围内赫哲族干部的比例远高于赫哲族人口比例，达 30%到 40%；在佳木斯市的郊区，有一个“敖奇赫哲族自治乡”，在建立自治乡时，赫哲族人实际上就不是多数，而是少数，但由于族群乡的建立，赫哲族干部比例达到 50%，在局部上，形成赫哲族在地方权利和行政管理方面的优势。通过这种以地方行政机构中有意识地“扶小抑大”的安排，尽量弱化族群之间人数不同可能造成的“势力”的强弱，平衡族群关系中最敏感的行政权力分配问题。由于这种体制是最基层的政权组织，这种权利平衡也就在相对较小的社区内直接实现，它的功能和作用能够直接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显现出来。在农村社会中，绝大部分涉及到民众切身利益的事宜，都发生在乡、村两级政府的管辖范围内，所以在乡级以下的社区中建立这种权力平衡机制，在很大程度上确实保证了赫哲族作为一个小族群的特殊权益。

2. 社区认同和融合

目前民族地方区域自治制度的一个结果，就是区域内社会交往的增加和社区认同感提高，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制度客观上有助于塑造一种“区域”认同，也就是发展一种跨越族群的“社区感情”。具体来说，促成这种变化主要有两个方面因素：

第一，在基层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小范围内，由于统一的行政区域造成的便利和事务性联系，使得自治区域内部各族群人口之间的流动、交流非常频繁。调查显示，“乡”是基层民众日常交往主要地域范围，各族村民流动、交往最集中的圈子，大多限于本“乡”范围，同一“乡”内不同族群之间的交往，远远超出不同“乡”的同一族群成员的交往。民族自治地方建立在“乡”一级，正好符合一般村民交往的规律。这种区域交往的增加的一个结果，就是区域认同的增加和族群认同的相对淡化。

第二，当前市场经济的发展、地方产品品牌的重要性以及潜在旅游价值的影响，使得人们非常关注本人所在“地方”的知名度和公众形象，而这种“地方”的基本单位，是基于行政区划，在中国大陆农村主要是“县”和“乡”，“民族自治乡”就成为这种“名声”的基本载体之一。在饶河县四排乡，赫哲族和汉族乡干部共同策划如何提高“四排”这一名称“知名

度”，取地名中的“四”字和“排”字，提出了“四方宾客排队来”的广告语。这种对地域名称而不是族群名称的强调，实际上推动了村民对“乡”的认同感。不论汉族村民还是赫哲族村民，都首先把自己视为“四排乡人”。而赫哲族的文化特色，则被视为“全乡”的特色。在访谈中，汉族干部和村民也特别喜欢强调自己所在的四排乡是“赫哲乡”，因为这种名称突出了地方特点，使得这个乡比其他普通乡多了一层意义，人们感觉生活在一种有自己特色的社区中。

另一个例子是，佳木斯市敖奇乡的汉人和赫哲族人都极力向外人强调他们那里是赫哲族的“发祥地”（根据当前比较权威的“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的《赫哲族简史》，赫哲族源流非常复杂，并不存在一个所谓“发祥地”）。这种把自己的地区视为“发祥地”的现象，是典型的构建地方性特征的“神话”（MYTH）的过程，它极力强调本地的独一无二的特点，反映了该地域的各族群人口地域认同的心理倾向。正是出于一种休戚相关的共同命运的感觉，人们才共同努力争夺名誉资源，试图提高自己地方的荣誉感和知名度。

可见，在乡一级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中，存在着强化社区意识，淡化族群意识的社会文化气氛。在这种气氛中，族际通婚成为平常的事，出现很多被戏称为“多元一体”的大家族。在敖奇乡，我们走访了一户“多元一体”的人家。女主人本来是满族人，因为丈夫是赫哲族人，所以也就可以算作“赫哲族”了。他们的儿子算作赫哲族，是该村的负责人之一（这种由赫哲族担任村干部的安排是民族自治乡规定的）。这个儿子刚刚结婚，新娘是汉人。这样他们一个家庭中就有了三种民族成分。在儿子新婚的房间里，墙上挂着大幅结婚照，新郎穿西装，新娘披白色婚纱，完全是“西化”的形象。这个家庭两代人，很典型地反映了这一地区，在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自治”这种体制和机制下，不同族群人口之间的动态关系。不同族群成员在密切的交往中，淡化族群身份，而把注意力越来越多地集中在“发展”、“现代化”方面。结婚服装的“西化”，在这里的特定条件下，体现的是对“现代生活方式”的梦想和追求。在这样一个社区，不同族群——主要是汉族、赫哲族和满族——在日常交往中几乎没有族群意识，而真正重要的是“社区意识”，也就是“你是哪一个村的”。民族区域自治这种制度对“现实的”区域概念的强化和对“想象中的”族群“整体利益”的淡化，有利于避免各族群把注意力过分集中在“族群利益”的争执和分配上，而更多地是从“社区成员”个体身份考虑各种利益关系。所以在这种制度下，跨族际通婚成为十分平常的事，几乎没有引起任何疑义。事实上，由于计划生育政

策的副作用，汉族人有故意设法找赫哲族结婚的倾向，为的是享受特殊优惠的生育政策。

五、讨论：“文化”还是“生产方式”？

本次调查前提出的几个问题，调查中基本上都有了答案，同时也发现一些新的值得探讨的问题，在此进行一些探讨。

1. 赫哲族的文化开放性

赫哲族几百年来一直处于其他大族群的环境中，但没有受到明确针对其族群身份的压迫和迫害，与其他族群交往没有太大的心理隔膜，对其他族群的文化，通常采取一种开放的、乐于接受的态度。这种相对宽松的环境，反而造成赫哲族人没有强烈的保存自己“文化传统”的动机。在缺乏这种内在动机的情形下，文化上面临一种悖论：越是那些事实上在思想和行为上比较“传统”的人口，越没有主动地、有意识地保持自己文化传统的冲动，他们甚至把自己的文化传统视为“落后”、“保守”的代名词，有一种自我否定的倾向；而那些大声疾呼“保存传统”的赫哲族或其他族人，反而是那些接受过现代教育的、在实际生活方式中不那么“传统的”知识分子，这是一种典型的社会精英主导的、把“文化”从日常生活方式中剥离出来，用于构建族群认同象征物的倾向。但是在赫哲族目前的情景下，这种“有意识”的塑造和保存传统，究竟会造成一种什么“传统”，还有待于观察。

本地有一些非常引人注目的民众自发的保存自身文化的努力，但这种努力实际上是明显地基于旅游业的考虑，而不是人们自身的文化品位和审美兴趣。比如，在敖奇，有一家个体饭馆老板，在饭馆旁边办了一个“家庭博物馆”。当然，他开办这个博物馆，有保持和恢复赫哲族传统文化的用意，但据笔者了解，其直接的动机是利用赫哲族文化，招徕更多的顾客……可能会让学者们感到遗憾的是，这种为了“发展旅游”而“保护传统文化”的心理，也许是目前条件下我们惟一能够想象出来的现实的“保护传统文化”的动机。当然，这种商业动机下的努力，也可能反过来不断对当事人造成一种自我心理暗示，最后很可能真的唤起他本人和本族群人越来越强烈的自觉的文化意识和文化认同。这种过程，在其他一些族群文化演化中也有过先例。

2. 对问题和挑战的再解读

我们的调查，本来也正是基于对于“文化”的关注，但实际调查显示，这种学术意义的“文化”概念，与“当地人”头脑中的基本分类范畴和基本关注并不

完全契合，还需找到一种对接点，否则，我们就难以理解和把握赫哲族社会文化演变的真正脉络。在当地具体情景下，赫哲族人口确实存在着对于人类学意义的“传统文化”的留恋，但这种留恋，主要是不自觉地体现在对原有渔业生产方式的留恋；而特别重要的是，当地人并不是从一种抽象化、概念化的“文化”的角度来理解自己的焦虑和怀旧感，而是从“收入”、“生活水平”、“经济”等“世俗的”、“功利的”角度来认识自己的感受的。在现实中，并不存在一个直观地、物理意义的“文化”存在，赫哲族普通民众本身并没有怀着一种类似“文化”这样一个一般性的范畴来感受和体验面临的社会变迁。

像赫哲族这样相对开放的小族群，目前其“文化传统”的核心，除了日益弱化的语言和心理上的族群认同感之外，就是他们独特的生产方式——捕鱼。如果抛开其基本的生产活动，很多日常生活中的“文化”（实际上是跟生产有关的活动）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会自动消失了，“文化”就只剩下博物馆中的几件历史遗存而已，这些东西，与今天的赫哲族人的现实生活已经没有多大关系。目前所谓“现代化”与“文化传统”的冲突，是体现为人们现有生产方式的困境和同一层次的其他生存技能的缺乏，比如近年来赫哲族人无法仅靠捕鱼为生，又不善于农耕，所以引起“问题”。如果没有了这种实实在在的“威胁”，赫哲族本身究竟会不会、会在多大程度上提出“文化”问题，还是一个未知数。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包括传统方式的捕鱼、农耕在内的所有这些传统生产方式，在真正意义的“现代化”面前，实际上都注定不可能作为实际的生产方式永远“保存”，而在现代社会的分工范畴中，这些活动方式即使被“保存”，也仅能越来越走向一种艺术化和形式化的表演。不管人们愿不愿意，在今天的世界上，“文化”只有从实际“生产”中剥离出来，才可能“保存”。这就又回到上一个问题中，赫哲族究竟有多少现存的“文化”可以从生产活动中剥离出来，独立保存？如果赫哲族和其他族群的社会精英试图保存赫哲族文化，首先就要尽快完成“构建”一种独立的赫哲族的“文化领域”的工作。如果赫哲族文化一直像现在一样完全依附于生产方式，那么总是会存在问题，即使躲过了目前的危机，还是会有别的问题，躲了初一躲不了十五。

现代社会严酷的现实是，“生产”以及一般的经济活动，已经独立成为一个独立的、似乎超越文化的领域，是可以供任何人自由选择的就业方式，并不与一种特定“文化”相联系（当然，也有学者坚持认为它还是应属于特定的“西方文化”）。在市场经济背景下，赫哲族人自身不可能为了保留“传统文化”，而把

自己的就业范围仅仅限于从事捕鱼业。对于年轻一代赫哲族青少年和儿童来说，由于未来的发展还是完全开放的，没有成年人那种已经形成的生产技能方面的局限性，所以感觉不到生产方式转化的危机感；他们梦想的，既不是捕鱼，也不是养鱼，更不是农耕，而是学习电脑和英语，将来到合资企业工作……这种趋向，已经完全绕开了目前存在的“传统文化”的危机的情景。一个在现代公司工作的人，工作状况与族裔背景基本上没有关系，既无冲突，也无优势。作为一个赫哲族人，他/她可以在合资公司工作，但仍保持自己的族群心理、饮食口味、审美情趣、嗜好、朋友圈子等，白天像别人一样穿着西装在公司洽谈业务，下班回到家里换上鱼皮衣服出去会朋友……在这种新的场景和语境下，“现代化”与“传统”还算不算“冲突”，是不是毁灭了“传统”，是不是完全“西化”了？这是一个值得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3. 目前几种努力方向的评价

从目前官方和民间提出的各种应对渔业危机的方式来看，基本上反映了三种思路：一种是在传统框架内改换行业，由渔业转为农业，这种思路是最现实、直接解决最紧迫的实际问题的方式，但它基本上是在现有条件下的救急措施，只是一种类似社会保障的安排，进一步发展的潜力是相当有限的。另一种思路，街津口发展旅游业的模式，在中国目前很多少数民族中都在发展，也是国际上某些小族群的生存之道，应该说是一种相对比较成熟的模式。但现代旅游业已经成为一种复杂的系统工程，已经需要相当密集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对交通、区位、传媒等依赖性非常大，并且需要相当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并不是仅仅一点族群风格表演就能支撑。当地是否具备条件，还是一个问题。同时，这种旅游思路，实际上是把赫哲族人和赫哲族文化变成一种供“现代人”观赏的“对象”和“客体”，而不是把自己变成现代社会内在文化和机制的一部分，似乎缺乏一种主体性，这种问题在很多国家的少数民族中也存在，究竟是不是一种好的方向，还有待观察。第三种思路，饶河模式，是一种具有一定创新意识的思路，其突出特点，在于考虑了赫哲族的传统文化，但又不是像旅游业那样把它们当作一种“客体”去简单地观赏利用，而是把这种传统置于“现代化”主体的位置上，发挥其内在的优势，保持其积极的作用，支持一种新的、邻近的生产方式。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种试验在一定程度上是成功的，存在的问题是资金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从传统捕鱼转为养鱼，可能是目前所能找到的比较理想的方式，如果成功，将会提供一种解决文化转型问题的重要的思路，具有重要的现实和学术意

义。这种方式，实际上也成为我们这一次研究最关注的重点和亮点。当然，正如上文所论及的，我们不应该指望这种转型能够简单地“保存”赫哲族传统文化，因为总的来说，新一代赫哲族人的大部分梦想完全“现代化”的生活，就是到沿海发达地区，进入完全工业化、商业化、信息化的都市社会生活，而不是从事这种依旧属于传统产业的职业（这种产业也会升级，但不可能很快达到青年人的要求）。即使可能会有一部分人出于种种原因继续从事这种职业，但从中国市场经济的长远来说，人口的职业流动和变换是基本的正常的社会流动，不可能保持一个族群仅仅从事一个职业。随着市场化的发展，很可能这些人在市场经营或工作竞争中败给其他技能更强的人，不得不失去这一行业的就业机会。赫哲族人如果真要保持在这一行业的优势地位，仅仅靠捕鱼传统文化远远不够，未来的产业经营活动中，“传统”所起的作用将会很小，而现代市场经营的各种常规要求和素质会成为决定性因素，因此，尽管笔者十分重视这种利用族群传统就近转型的模式，但认为这种生产方式仍然是过渡性的，它提供了一种非常重要的新的机会和起点，但并不能“拯救”或“保住”旧的赫哲族文化。最理想的结果是，赫哲族人利用目前现存的一点传统优势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占据这一行业，但必须立即自我调整，提高现代市场经济和新技术所要求的各种素质，以此保持在这一行业的竞争力，实现赫哲族人生产方式的真正升级，以此创造出一种全新的赫哲族的生产方式，以及相应的全新的文化。

4. 可能更具决定性的族际环境

作为一种参照，我们也考察了在生产方式之外赫哲族人与其他族群的关系，作为探讨影响赫哲族传统文化的社会因素。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融合的趋势几乎是不可避免的。目前的区域自治制度，本来是为了保持特定族群的特性，但实际上，在赫哲族的特定情况下，相对宽松的环境反而促使这个族群没有那种保持自身特征的敏感性和警惕性，而是欣然接受其他文化的影响，也欣然接受诸如通婚等比较直接导致族群融合的行为。对于一个人口只有4000多人的小族群来说，这种通婚现象如果持续发展（目前没有任何因素阻挡它），很快就会出现族群融合。当然，在族群身份和认同上，这些通婚的赫哲族以及他们的后代，会仍然保持“赫哲族”的身份和心理，但在实际思想观念和风俗习惯上，会大大弱化族群特征，而融合为地方特色。现在惟一留下的问题，是人们的价值观肯定还是否定这种融合的问题，笔者个人的观点是，如果这种融合过程是完全出于自愿，就是一种积极的现象，它本来也是中国族群关

系的基本趋势,^[4]也符合人类的基本理想,如果我们仅仅为了保存“传统”和“族群特色”,而否定自愿的族群融合,搞任何意义的“民族隔离”,都将是一种荒谬的逻辑。事实上,考虑到这方面的因素,关于赫哲族“传统文化”和“现代化”矛盾的讨论,可以完全找到一个新的维度,但那已经超出本项目研究的范围了。

六、结语

通过本次研究,几个问题可以概括如下:

1. 赫哲族对其他族群和文化的基本态度和心理学,是排斥还是乐于接受?

赫哲族对外来“文化”(社会学人类学意义的)没有戒备心理,完全开放,只要不与传统直接对立(极少情况,仅涉及某些禁忌),就欣然接受。

2. 目前赫哲族究竟面临什么问题?传统文化受到什么“挑战”?

真正的挑战,是生产方式的困境,但由于赫哲族现存生产方式构成现存“传统”的主体部分,所以成为“文化”危机。

3. 现实中有没有解决这种困境的努力和途径?效果如何?

在现有的三种模式中,饶河模式理论上比较理想,但并不是“拯救”赫哲族传统文化的法宝。

4. 赫哲族所处的族际环境如何?与其他族群的一般关系状况如何?

赫哲族与其他族群关系融洽,如果没有人为隔离,会出现融合的趋势。

基于此,笔者认为原来的假设并不完全成立,主要是概念方面不是十分切中赫哲族目前问题的要害,其核心问题,是对于赫哲族“文化”的理解过于“标准化”,忽视了赫哲族所谓“文化”与“生产方式”高度重合这一特征。事实上,普通赫哲族本身并不感觉到“现代化”在威胁他们的传统,也决不拒绝“现代”或“其他族群”的影响;目前赫哲人希望保留传统渔业生产,不是从“族群文化”角度考虑的,而是从一般意义的经济收入、生产技能、劳动习惯等方面考虑的。此外,目前的矛盾,几乎和族群关系问题没有相

关性。

赫哲族的问题,在学术意义上是“文化”问题,但在现实中,则是面临强制性的“产业转型”和“产业升级”的问题,实际上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经常性的调整。保存文化的着力点,不能放在简单地维持旧的生产方式上。我们不可能、也不应该阻止和拒绝这种产业转型和升级,而应该掌握主动,设法鼓励和加快这种转型,特别是推动那些代价小、痛苦少、条件方便的转型升级方案,并基于此发展出新的赫哲族文化。这种积极的面向未来的心态,才是赫哲族成功迎接挑战的保证。

[参 考 文 献]

- [1] 黑龙江省同江市人民政府. 街津口赫哲旅游度假村总体规划[Z]. 1999.
- [2] 王永生, 张晓光. 赫哲族群经济文化切实的腾飞点——黑龙江饶河四排新兴渔业的调研[Z]. 1999.
- [3] 中共佳木斯市委员会、佳木斯市政府. 佳木斯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Z]. 1999.
- [4] 费孝通.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Z]. 1988年8月22日日在香港中文大学 Tanner 演讲.
- [5] 黑龙江省饶河县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名特优育苗繁育、商品鱼养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Z]. 1999.
- [6] 姚中晋、王吉厚. 赫乡散记[M]. 香港: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1995.
- [7] 费正清主编 张建刚等翻译. 剑桥中华民国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 [8] 高丙中. 现代化与族群生活方式的变迁[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
- [9] 刘忠波. 赫哲人[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81.
- [10]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编辑组. 赫哲族简史[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 [11] 黑龙江省族群研究会赫哲族研究会. 赫哲族研究通讯(内部发行)[Z]. 黑龙江: 赫哲族研究通讯编辑部, 1996.

收稿日期 2002-09-15

[责任编辑 周耀明]

[责任校对 蒋英菊]

[作者简介] 于长江,男,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副教授。北京,邮编:100871。